

附件 1

申报基本条件

(一) 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企业奖：

1、为本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2、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遵守国家及地方与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企业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机构比较健全，有比较健全得管理体系；

4、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相关行业颁发的、涉及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专项咨询类资质或资信证书；

5、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项目管理及多个专项咨询）的企业业绩，社会信誉良好，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本系统的优秀水平；

6、在评选年度所承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

7、外省会员单位申报此奖项，项目业绩需要在安徽省内所取得的项目业绩材料作为证明。

(二) 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

1、所在单位应为我协会会员，并在该单位执业的在职人员，或申报者本人应为我协会个人会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

2、具备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且担任过至少一个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服务业绩突出；

3、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创新思维，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

4、工作认真负责，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或质量及较大安全事故，无不良记录，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注册执业活动。

5、外省会员申报此奖项，项目业绩需要在安徽省内所取得的项目业绩材料作为证明。

(三) 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含服务类、研究类）

1、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服务类）应是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畴（一份合同含前期投资决策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两项以上业务），具有创新模式、方法和理念，成果为具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面报告、创新方案、服务工作总结等，

项目服务工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获得委托人 较高评价的成果；外省会员申报此奖项， 申报成果应是在安 徽省境内所取得；

2、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研究类）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受到行业关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的成果，成果型式为专著、专题报告、标准规范和公开发表的文章等，成果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成果完成及申报人应为我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4、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申报原则上同一申报人不超过3项。

（四）单项类：优秀企业奖

1、为我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2、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遵守国家及地方与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企业管理比较规范，组织机构比较健全，有比较健全得管理体系；

4、具有申报专业所必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相关行业颁发的工程类资质或资信证书；

5、所申报专业为其主营业务，且对应的业绩、社会信誉良好，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本系统的优秀水平；

6、在评选年度所承担的与所申报奖项业务一致的项目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

7、外省会员单位申报此奖项，项目业绩需要在安徽省内所取得的项目业绩材料作为证明。

（五） 单项类：优秀个人奖

1、所在单位应为我协会会员，并在该单位执业的在职人员，或申报者本人应为我协会个人会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

2、具备申报专业必须的的职业（或执业）资格， 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且承担过至少一个申报专项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突出；

3、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创新思维，有丰富的专项咨询技术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工作认真负责，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或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记录，不同

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注册执业活动。

5、外省会员申报此奖项，项目业绩需要在安徽省内所取得的项目业绩材料作为证明。

(六) 单项类：优秀成果奖（含服务类、研究类）

1、单项服务类优秀成果应属于投资决策相关专项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专项咨询服务，具有创新模式、方法和理念，咨询服务工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的成果。外省会员申报此奖项，申报成果应是在安徽省境内所取得；

2、单选研究类优秀成果为相关专项咨询领域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受到行业关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的成果，成果型式为专著、专题报告、标准规范或公开发表的文章等，成果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成果完成及申报人应为我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4、单项类优秀成果奖申报原则上同一申报人不超过3项。